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2024]28号

关于邵东市众康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东市众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邵东市众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邵东市众康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宋家塘街道租赁衡宝路(152)-1A-26-27号房屋的1-13层(E:111°43'39.731";N:27°16'17.061")新建邵东市众康医院建设项目，主要为病人提供血液透析治疗。项目用地面积为529.94m²，总建筑面积7299.23m²，设置总床位数130张，其中住院床位42张，诊疗床位88张。主要设置内科门诊，肾内科病房、血液透析科、检验科、急诊科、放射科等科室；不设置口腔科和牙科；血透机80台，血滤机8台；设置住院部，不设洗衣房，医院换掉的床单和被套等委托专门的洗涤公司进行清洗；项目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给排水、电力等辅助工程。根据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

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2、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垃圾收集点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医疗消毒异味、食堂油烟废气等。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食堂浓度限值；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盖密封+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外排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垃圾收集点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采取密封后分类储存+通风换气+及时清理消毒等措施处理，外排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医疗消毒酒精使用产生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医疗废水（门诊急诊废水、透析废水、病房废水、检验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病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和非病区生活污水。非病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与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中的较严值;医疗废水(其中阳性病区废水经单独消毒池预处理、检验废水经废液桶收集后进行酸碱中和预处理)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外排废水须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各类设备采取相应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器材包装材料、废纯水制备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器材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单位,废纯水制备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及安全处置,不在医院内贮存;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封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规定。

6、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场所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须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7、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

三、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投入运营。

